**108年產銷履歷達人徵選活動報名表**

1. 基本資料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名 | |  | 性別 | | □男 □女 | |
| 身分別 | | □一般 □原住民 □新住民 | | | | |
| 產業別  （農、漁、畜） | |  | 首次取得產銷履歷驗證日期 | | 年 月 日 | |
| 推薦單位(無則免填) | |  | 從農資歷(幾年) | | 年 | |
| 出生年月日(民國) | | 年 月 日 | | | | |
| 產銷履歷經營業者  /單位名稱 | |  | | | | |
| 產銷履歷組織代碼 | |  | | | | |
| 通過驗證面積(頭數) | |  | | | | |
| 通過驗證產品品項 | |  | | | | |
| 最新出貨之追溯號碼 | |  | | | | |
| 聯絡  方式 | 電話 |  | | 手機 | |  |
| 地址  （含郵遞區號） |  | | | | |
| 電子信箱 |  | | | | |
| 網址/臉書 |  | | | | |
| Line ID |  | | | | |

1. 詳細資料(以下表格如有不足可自行增列)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**項目** | **敘述** |
| **實施緣由(評選項目1)：**從事農業工作與加入產銷履歷制度動機與緣由 | (說明：您的工作經歷與從事農業工作緣由?) |
| (說明：您為什麼加入產銷履歷驗證?參與動機與緣由為何?) |
| **專業能力與農產品特色(評選項目2)：**個人專業技能與產品特色 | (說明：簡述您的栽培管理方式、生產過程之用心與獨到之處，或如何持續精進生產技能。也可說明您的經營理念、策略。) |
| (說明：您的產銷履歷農產品有什麼特色?如品種、外觀、口感、風味等有什麼特別的地方。可由生產技術、品牌建立與行銷與研究發展等面向說明。) |
| **實際使用標章之比率(評選項目3)** | (說明：此欄免填，由各產業主管機關核定) |
| **農業相關獲獎事蹟(評選項目4)：**個人或產品獲獎紀錄 | (說明：您本人或產品得過哪些獎項，如神農獎、全國模範農民、績優產銷班、績優農/漁民、十大經典好米、農漁會百大精品等或其他獎項) |
| **個人或產品之媒體話題性(評選項目5)：**加入產銷履歷制度之效益及衍生之話題性 | (說明：您在實施產銷履歷制度後的效益及收穫，如產量、品質、通路、營收的改變或其他效益) |
| (說明：您如何銷售您的產銷履歷農產品?主要販售通路為何?) |
| **落實環境永續及消費者食品安全之方式(評選項目6)** | (說明：您在生產過程中，是否考量維護**農業環境永續經營**之目標以及如何落實?如合理化施肥、合理用藥、使用低毒性或天然資材、節能省水、友善其他生物、維護生物多樣性等方式，可提供照片加以說明) |
| (說明：您在生產過程中，是否考量維護**消費者食品安全**之目標及如何落實?如學習安全用藥方式、落實安全用藥、避免用藥或減量等措施) |
| **對產銷履歷認知度與宣導能力(評選項目7)：**對農友及消費者溝通能力 | (說明：如您有機會當選產銷履歷達人，您會如何向**其他農友**推薦本制度之優點與好處，以鼓勵其他農友加入?您可提供文字、口號、標語、影音、短片、圖畫等方式呈現) |
| (說明：如您有機會當選產銷履歷達人，您會如何向**消費者**介紹本制度之優點與好處，讓民眾認識制度並且提升採購意願?您可提供文字、口號、標語、影音、短片、圖畫等方式呈現) |
| **實施甘苦談(評選項目8)：**加入驗證之心得分享與回饋 | (說明：實行制度時遇到的困難、執行過程中的感觸與收穫等) |
| (說明：您希望產銷履歷制度在各層面上做哪些改進?或提供哪些協助?) |

1. 相關照片：請提供照片至少5張以上(jpg檔，尺寸至少1024\*768像素，1MB以上，照片請隨報名表另附件於信件中)，包含參賽者本人照片1-2張、產品照片2-3張(至少一張貼有產銷履歷標籤產品照)、生產場域照片2-3張。

附件

**同意書**

本人 加入農產品產銷履歷驗證，與本人之 (親屬關係或雇傭關係) (參選者姓名)共同從事生產、銷售或推廣等工作，並同意其以本人通過驗證之資格，參加108(本)年度產銷履歷達人徵選活動。

立書人

說明：

1. 產銷履歷農產品經營業者（以下簡稱經營業者）參與本年度產銷履歷達人徵選活動，無須填寫本聲明書。如為家庭成員、公司員工等身分，與經營業者有共同經營或受雇之事實（如參與生產、銷售等工作），由經營業者出具聲明書同意以其通過驗證之資格參選達人者，亦可參加。
2. 參選者需具中華民國國籍、外籍配偶及大陸地區配偶（外籍配偶指外國人與在中華民國境內設有戶籍之國民結婚，且獲准居留、永久居留或定居者；大陸地區配偶指大陸地區人民為臺灣地區人民配偶，獲准依親居留、長期居留或定居者）身分。

中華民國108年 月 日